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人才办〔2026〕2号

关于做好第二批湖北省“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实践项目支持专项”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武汉市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政府国资委，有关高校、企业、实验室：

现就做好第二批“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实践项目支持专项”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深化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需求，推行全过程项目制培养，遴选支持50个由高校和企业“双导师”带领工程硕博士共同开展的在企实践项目，推动高校深化工程教育改革、企业提升工程实践培养能力，促进产学研协同育人，加快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工程师队伍，为湖北加快建设中部地区崛起的

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标准。加强对校企双导师、工程硕博士的政治素质把关，激励引导广大工程技术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建设支点。

——突出产业导向。重点支持光电子信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空天技术、工业母机等战略必争领域的在企实践项目。

——注重竞争择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把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作为评选的重要标准，好中选优、优中选强。

——发挥示范效应。树立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标杆，推动全过程项目制培养模式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充分调动高校和企业两个积极性，促进工程硕博士培养量质齐升。

三、申报资格

(一) 高校和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参与中组部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武汉光谷园区)的省内企业和合作高校；

2.参与中组部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的中央在鄂企业和合作高校；

3.参与湖北省卓越工程师校企联合培养项目的省内企业和

合作高校；

4.依托省内的国家级和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开展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的省内企业（含国家实验室、湖北实验室）。

（二）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团队成员应当为上述第（一）条所列四类开展校企联合培养的校企导师和工程硕博士；

2.校企双方应当为联合培养的工程硕博士匹配固定导师，建立“双导师”培养机制，一生一策制定“双阶段”培养计划，明确职责分工，共同参与教学过程、共同评价项目质量；

3.校企双方应当建立“企业+项目+导师+学生”的沟通对接长效机制，明确在企实践项目计划任务，常态化指导推动项目实施；

4.项目应当为企业与学校联合申报并立项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企业承担的湖北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专项、重大装备工程、重大基础研究等项目，或企业自主研究、立项的重点工程、技术研发项目等；

5.校企双方应当签订联合培养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学生管理、合作内容、条件保障、经费分担、人身安全、成果考核、导师聘任、遵守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企业应当向入企实践的工程硕博士发放报酬，购买商业保险，并提供实验环境、设备仪器等必要实践条件。

同等条件下，对以实践成果申请工程硕博士学位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已入选过支持专项的工程硕博士，申报不予受理。禁止多头申报，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四、申报程序

申报推荐工作由省委人才办会同省制造业工程师协会组织实施，主要按照以下步骤开展：

（一）申报推荐。由武汉市委组织部、省政府国资委、省教育厅按照分配指标，归口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申报资料由项目所在企业（实验室）于3月31日前通过线下方式提交。

武汉市委组织部负责受理中组部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武汉光谷园区）的省内企业和合作高校联合申报资料（联系人：武汉市人才工作局三处 丁亚奇，电话：027-82401081，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39号杨森公馆）；

省政府国资委负责受理中组部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的中央在鄂企业和合作高校联合申报资料（联系人：省政府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邱文凯，电话：027-87235309，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7号）；

省教育厅负责受理参与湖北省卓越工程师校企联合培养项目的省内企业和合作高校、依托省内的国家级和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开展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的省内企业（含国家实验室、

湖北实验室) 和合作高校联合申报资料(联系人: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彭婷婷, 电话: 027-87320573,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

(二) 归口评审。武汉市委组织部、省政府国资委、省教育厅进行归口审核, 重点审查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制定评审工作方案, 组织省内外专家开展评审, 研究提出推荐项目名单, 并按推荐度进行排序后, 于 4 月 30 日前报省委组织部。(联系人: 省委人才办 郑清和, 电话: 027-87277310; 资料报送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B 座 8 层湖北省制造业工程师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 刘先彤, 电话: 027-65520497)。

五、有关事项

(一) 落实支持措施。给予每个入选项目 20 万元资助, 资金一次性拨付至项目所属企业, 用于校企联合培养项目的必要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硕博士培养、校企双导师报酬、项目设备购置、原材料购买等。在“产业教授”“科技副总”等项目中, 对入选支持专项的校企双导师予以优先支持。

(二) 加强项目服务。建立硕博士人才和项目数据档案, 动态跟踪入选项目的实施进展、培养成效、资金使用等情况, 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总结提炼经验做法, 加强宣传推介, 充分调动校企、地方、学生等各方参加试点的积极性和主

动性，合力造就大批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守保密规定，落实回避制度，强化节点和全程监督。在评选程序的各个环节发现问题的，取消支持资格，所缺名额不进行递补。对违反评选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项目申报书
2.推荐项目汇总表
3.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1

湖北省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实践项目 支持专项申报书

申报类型： _____
归口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作高校： _____
高校导师： _____
企业(实验室)： _____
实际所在企业： _____
企业(实验室)导师： _____
工程硕博士： _____
填报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所属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26 年 2 月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1.高校基本情况			
高校名称		地址	
学院名称		学科/专业	
学院人数		学院硕士生人数	
学院博士生人数		2025年硕博招生数	
学院教授人数		学院副教授人数	
学院负责人姓名与职务		学院负责人联系电话	
学院联系人姓名与职务		学院联系人联系电话	
2022年以来,学院在校企产学研合作、培养改革创新实践等方面成果成效(重点写3项)			
学院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情况(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等)			

2.企业（实验室）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在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湖北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企业	
实际所在单位名称				地址		
适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在职员工人数			工程技术人员人数			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博士人数			硕士人数			本科人数
近3年产值（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近3年营收（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近3年研发投入（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联培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培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2022年以来，单位在校企产学研合作、重大科研成果运用转化、承担省级以上重大工程项目等情况（重点写3项）						
对学生入企实践期间提供的保障措施（科研场地、食宿交通、服务机制等）						

二、高校与企业（实验室）合作项目团队基本信息

联合培养类别：

中组部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

湖北省卓越工程师校企联合培养

依托省内的国家级和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开展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

1.高校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导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属学院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研究方向					
已与申报企业（实验室）开展的合作（有则填写）					

2.企业（实验室）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导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所属部门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技术攻关领域					
已与申报高校合作开展的人才培养情况（有则填写）					

3.工程硕博士（1个申报项目仅对应1名工程硕博士）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位类别		专业			
学位类型		学习形式		入学时间	年 月
录取方式			本科毕业高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三、高校与企业（实验室）联合培养情况		
工程硕博士入企（实验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入企（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即将入企（实验室）	
工程硕博士入企（实验室）/ 预计入企（实验室）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硕博士毕业设计进展		
1.高校与企业（实验室）对接进展情况 （重点阐述导师遴选、培养计划制定及执行、联合培养协议签署等情况，不超过 800 字）		
2.高校机制创新情况 （重点阐述高校工程硕博士毕业标准制定与发布、双导师和师生宣讲、党组织生活开展、硕博士入企（实验室）实践期间入党制度保障等情况，不超过 500 字）		
3.企业（实验室）保障情况 （重点阐述该项目工程硕博士实践津贴发放、商业保险购买等情况，不超过 500 字）		
四、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1.项目类型		
序号	类 型	层 级
1	企业（实验室）与学校联合申报并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五、经费使用计划

(本项目固定支持经费为 20 万元，详细制定用于双方合作开展工程技术和科研项目攻关、设备购置、原材料和试剂购买、学术交流活动、人才培养和其他支出等方面的经费使用计划，明确经费使用项目、金额和时间安排)

六、申报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信息真实无误，正式获批湖北省“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实践项目支持专项”后，确保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认真执行，如有造假、违约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高校导师签名：

企业（实验室）导师签名：

工程硕博士签名：

年 月 日

七、审核意见

<p>合作高校 审核意见</p>	<p>经研究，同意申报。 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项目正式获批湖北省工程硕博联合培养实践项目支持专项后，将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p>合作企业 (实验室) 审核意见</p>	<p>经研究，同意申报。 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项目正式获批湖北省工程硕博联合培养实践项目支持专项后，将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p>归口单位 意见</p>	<p>经研究，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附件 2

湖北省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实践项目支持专项推荐意向排序汇总表

(按推荐度综合排序)

归口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责任处室:

联系人:

工作电话:

手机号码:

序号	工程硕博士姓名	培养类别(硕士/博士)	专业	入学年份	入企(实验室)/预计入企(实验室)时间	合作高校	学院	高校导师姓名	合作企业(实验室)	企业(实验室)导师姓名	项目所属类别(中组部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湖北省卓越工程师校企联合培养/依托省内的国家级和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开展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300字以内)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例	XXX	硕士	光电子信息	2023级	2024年9月	XXX大学	XXX学院	XXX	XXXX股份有限公司	XXX	中组部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	XXXX项目	项目...	XXX	XXX-XXXX-XXXX
1															
2															
3															
4															
5															

附件 3

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一、填报注意事项

1.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完整规范，不采用简称、中英文缩写等，如“武汉大学”不能简写为“武大”；“MEng”填写为“工程硕士”。

2.表中栏目如没有内容，一律填“无”。

3.时间一般按数字格式填写，如“198405”。

4.高校、企业（实验室）的基本情况和导师信息，分别由对应导师负责填写，工程硕博士信息、联合培养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由申报人负责填写。

5.高校审核盖章统一盖合作高校、研究生院或卓越工程师学院公章，企业（实验室）审核盖章统一盖企业（实验室）或企业（实验室）人力资源部公章，所盖公章应前后保持一致。

6.入企（实验室）时间、项目所属类别、项目名称、项目介绍与申报推荐表保持一致。

7.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妥善做好技术处理。

8.可根据实际内容适当调整字体及单元格高度、增删栏目子项，同时应保证内容完整、布局合理、排版美观。

二、部分栏目释义

(一) 封面

1.申报类型：指中组部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项目、湖北省卓越工程师校企联合培养项目、依托省内的国家级和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开展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项目。

2.归口单位：按申报渠道，相应填写武汉市委组织部、省政府国资委、省教育厅。

3.项目名称：指工程硕博士开展的联合培养项目名称。

4.合作高校：指开展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的高校名称。

5.企业（实验室）：指获批中组部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的企业，参与湖北省卓越工程师校企联合培养项目的省内一级企业，或依托省内的国家级和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开展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的省内一级企业（含国家实验室、湖北实验室）。

6.实际所在企业：企业安排工程硕博士进入下属企业开展实践的，按实际所在企业填写。

7.工程硕博士：指联合培养的工程硕博士姓名，每个申报项目仅限1名工程硕博士。

8.填报联系人：指企业（实验室）或高校具体负责填写和申

报工作的人员。

(二)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9. 高校基本情况:

(1) 学院名称: 指工程硕博士所在的学院名称。

(2) 学科/专业: 指高校导师从事的学科领域或专业类型, 如“材料工程”“软件工程”“生物医药”等。

10. 企业(实验室)基本情况:

(1) 适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指企业主营业务(实验室研究领域)适用的高校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例如“机械”“仪器”“电子信息”“材料”“航空航天”等。

(2) 联培负责人: 指企业(实验室)分管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项目的负责人。

(3) 联培联系人: 指企业(实验室)具体负责工程硕博士项目的联系人。如联培联系人和联培负责人为同一人, 则可填“无”。

(三) 高校与企业(实验室)合作项目团队基本信息

11. 高校导师:

(1) 研究方向: 指其主要研究领域和方向。

(2) 已与申报企业(实验室)开展的合作: 指高校导师与企业(实验室)开展的合作项目或横向课题等。

(3) 若高校为申报的工程硕博士配备多名导师, 可根据实

际情况添加导师。

12.企业（实验室）导师：

（1）技术攻关领域：指其在企业（实验室）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主要负责的工程技术领域。

（2）已与申报高校合作开展的人才培养情况：指企业（实验室）导师与高校合作开展的具体项目、横向课题或校企联合培养等。

（3）若企业（实验室）为申报的工程硕博士配备多名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导师。

13.工程硕博士：

（1）学位类别：指“硕士”“博士”。

（2）学位类型：指“专业型博士”“学术型博士”“工程硕士”“工程博士”“硕博连读”“考核制博士”。

（3）学习形式：指“全日制”“非全日制”。

（4）录取方式：指“推免硕士”“统考硕士”“单考硕士”“推免直博”“普通招考博士”“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

（5）每个项目仅对应 1 名工程硕博士。

（四）联合培养情况

14.工程硕博士毕业设计进展：指工程硕博士目前毕业设计过程中所达到的阶段和取得的成果，例如“开题报告撰写与审核阶段”“申请专利阶段”“中期检查阶段”“毕业设计提交与答辩阶

段”等。

三、材料清单及编印顺序

1.《湖北省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实践项目支持专项申报书》(按照封面、目录、内容的顺序编印);

2.申报的工程硕博士身份证、本科、硕士学历和学位证、硕士、博士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国外获得本科、硕士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

3.申报的高校导师和企业(实验室)导师身份证、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材料;

4.依次附上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阶段的培养计划、联合培养协议、三方协议、保密协议(如有则附上)、津贴发放、购买商业保险、双导师沟通指导记录等证明材料(多媒体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网页链接或二维码等方式提供);

5.申报的联合培养项目获批相关立项、产出成果、专利等证明材料(如有则附上)。

四、材料格式要求

(一)工程硕博士在校企双导师指导下填写申报书

1.电子资料:项目申报书 word 文档,其他附件材料统一扫描为 1 个 pdf 文档,以“工程硕博士-企业(实验室)-高校”命名并刻录光盘。

2.纸质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七份,A4 纸双面打印,按上述

顺序编印胶封装订成册。每份申报材料封皮均为申报表（白色铜版纸），无需另外设计封面，内容用普通 A4 纸即可。

（二）企业（实验室）和合作高校联合向归口单位报送

1.电子资料：项目推荐报告 word 文档（对推荐程序、项目情况、公示情况、审核意见等进行说明），推荐意向排序汇总表 excel 文档（A3 排版），汇总的推荐项目电子资料（按综合排序编号，一个项目一个文件夹），以上电子资料刻录光盘 1 份；

2.纸质材料：项目推荐报告正式公文 1 份，推荐意向排序汇总表 1 份（A3 纸打印），汇总的推荐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七份。

（三）归口单位向省委组织部报送

1.电子资料：企业（实验室）推荐报告 word 文档（对推荐程序、项目情况、审核意见等进行说明），推荐意向排序汇总表 excel 文档（A3 排版），汇总的推荐项目电子资料（一个单位一个文件夹），以上电子资料刻录光盘 1 份；

2.纸质材料：归口单位推荐报告正式公文 1 份，推荐意向排序汇总表 1 份（A3 纸打印），汇总的企业（实验室）推荐报告 1 份、推荐项目信息汇总表 1 份、推荐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七份。